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制定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并对《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同时制定《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紧扣“十四五”规划收官，谋篇“十五五”发展规划，聚焦主责主业，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持续深化改革，强化科技创新驱动，提升内部运营管控，优化产业布局，实现了企业经营的平稳有序、持续向好发展。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供高质量航空装备

2025 年，公司继续秉承“航空报国、航空强国”初心使命，为防务和民生提供生命保障和健康环境，支撑新时代航空强国建设。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供高质量国防装备

（一）军用航空及防务业务

公司圆满完成年度型号研制及批产任务，顺利实现多型号的装机件、试验件交付以及 4 型系统/产品评审，助推国家先进航空装备夯实技术领先优势。

2025 年公司共承担 41 个重点型号 145 个项目的制氧、供氧、制氮、副油箱、航天环控生保系统成品的研制交付任务。自研电控专业新增 2 型控制器产品首飞，迈入经济性成果转化新阶段；持续推进机电一体化、综合技术平台化，产品拓展应用到多舰载机型，开创“一型多用”新局面；惰惰性防护系统产品集成式空分结构、富氧气增压等技术研究取得新突破，为公司发展提供新动力。签订某项目补氧子系统及机载制氮子系统技术协议；获取新型火箭弹射座椅氧气抗荷系统项目配套任务。航空航天装备研制的高效交付、核心技术研发的多重突破、产品配套项目的持续开拓，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航空装备领域的技术积淀与市场布局，更持续巩固了行业领先地位，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

能。

围绕集团公司高层级均衡生产要求，公司坚持以体系建设和组织变革为抓手，建立健全生产制造运营体系，持续完善生产管理机制，优化生产管控模式，推动核心产线升级和关键工艺能力建设，整合成立零件加工中心，实施研发总装试验一体化管控，推进总装车间的生产组织方式变革，通过科学排产、精细管控，克服“研、产、修、保、试”高度交叉等多重困难，2025年全面完成交付计划任务。

天鹅制冷聚焦主营主业，通过持续整合生产资源，优化产线布局，推广新的工艺技术，提升大型冷液、制氧机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和试验验证能力，全年顺利完成军民用特种制冷、制氧机设备交付任务，营业收入同比稳步提升。2025年，天鹅公司巩固核心赛道优势，抢抓市场机遇，深化领域布局，获取40余项新项目配套权，中标联勤保障部队新一代野战医院全系列空调统型配套项目，在军事应急医疗保障领域取得新突破；中标空军空降车项目，实现产品首次配套空降空投领域；完成装备承制单位制氧设备扩证，获取航天、电科、兵器等多个重点项目的制氧机配套权，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巩固了军用环控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二）民机业务

2025年公司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推进民用航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定目标、建体系、配资源、强组织、扩能力、拓市场，推进民机业务的快速发展。顺利完成AG600、多型民航客机等10个型号的年度科研任务，其中：在AG600方向，顺利完成氧气系统适航取证，填补国内氧气系统装机配套空白；在民航客机方向，某项目氧气系统率先完成CDR2退出；某项目机组、旅客及惰惰性系统工作包顺利完成首飞安全试验及装机件产品交付。准时完成C909客货机、AG600灭火型等机型共计64项182件产品的批产交付任务。成功中标某大型客机旅客氧气系统，成为国内系统级直选供应商，打破了国外高成熟度、高商业化旅客氧气系统供应商的垄断地位。公司PMA产品业务推进顺利，与多家主流航司开展PMA产品业务合作，并完成部分航司订单落地，为后续民机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三）军贸业务

贯彻落实集团公司“一型装备服务两个市场”的要求，强力推动多渠道走出去，抢抓国际市场，依托各主机外贸机型及出口型号，针对不同市场的差异性需求开展产品的适应性改进。航空装备业务顺利完成歼击机、教练机、直升机等机型外贸产品的交付任务。特种制冷业务加大出口市场的拓展，2025年实现在电子对抗系统、压制武器系统、装甲车等领域成功配套，外贸市场进一步突破。

（四）新市场、新领域业务

公司锚定主责主业延伸布局，持续向新市场、新领域、新赛道突破拓展，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氧气系统、惰性化防护系统和副油箱产品实现向无人机领域延伸。敏感元件产品已经实现在神舟系列飞船、航天员舱外航天服等航天领域、航空发动机领域、深空探测领域的配套应用。高原适应性动车组制氧系统样机成功研制，实现车载高原制氧领域新探索。公司与多家主流航司开展PMA产品业务合作，并完成部分航司订单落地，为公司在民航PMA市场进一步推广夯实了基础。制冷业务持续开拓新市场，中标联勤保障部队新一代野战医院全系列空调统型配套项目，在应急医疗保障领域取得新突破；中标空军空降车项目，实现产品首次配套空降空投领域；完成装备承制单位制氧设备扩证，获取航天、电科、兵器等多个重点项目的制氧机配套权，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巩固了军用环控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二、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2025年，公司持续加强科技自主创新投入，依托创新平台，加速孵化创新成果。累计研发投入1.78亿元，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18.76%，依托公司“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平台，完成6项预研项目，联合院所开展关键基础原材料等3个产学研项目，实现新一代氧源技术等4个方面的关键技术突破，支撑航空装备性能升级和可靠性改进。推进产品的通用化、模块化，新增CBB入库8项，加强知识产权管理，组织申请专利135项，其中发明专利107项。积极推进科技成果申报，获得国防科技进步三等奖、集团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安徽省航空学会二等奖和三等奖；3个项目顺利通过国防科技成果鉴定。全年完成《飞机氧气系统术语》等3项国家标准和《民用飞机防护性呼吸设备规范》等4项行业标准的发布。同时，完成2项国家标准、3项国家军用标准、1项国

防工业行业标准、5项集团标准报批。顺利通过快戴式氧气面罩设计鉴定审查，标志着公司在供氧调节器领域核心技术上取得关键突破。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化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构建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为核心主体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调运作、相互制约的治理机制，构建了紧密衔接、高效协同的治理与管理架构。

2025年，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经营需求，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治理相关制度，进一步夯实治理基础。公司完成监事会改革，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和管理运作水平。同时，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董事会成员中新增一名职工董事，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结构，有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内，公司召开5次股东会会议、10次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16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定期报告、临时公告、ESG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合规、逻辑清晰，充分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动态与价值。

2025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公告文件107份，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核心竞争力，让投资者全面准确了解公司信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获得监管和市场的高度认可，2025年首次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A级评价，连续三年荣获“金牛奖金信披奖”。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积极搭建与投资者沟通的桥梁，积极回应投

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坚持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深化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25年，公司共组织进行路演、反路演、策略会、调研沟通会 37 场，共获得 187 家投资机构调研，累计接待投资者超过 500 人次；及时回复投资者及媒体来电 400 余次，通过上证 E 互动、邮件、热线电话等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372 项；在定期报告发布后积极举行业绩说明会，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活动，邀请行业首席和经营层一起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及行业分析师就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业绩、产品创新、市场前景等情况进行沟通，有效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定期关注股吧、雪球等舆论平台，及时传播正向价值。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意识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责任担当与风险防控，通过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持续向“关键少数”传递合规理念与履职要求，通过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督促“关键少数”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学习，提升自律意识、履职能力与责任意识，严守合规底线。

全面落实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定经理层成员任期（2025-2027 年）岗位聘任协议、经理层成员任期（2025-2027 年）经营业绩责任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进一步调动经理层成员积极性和创造性，强化经理层与股东利益共担共享约束。

六、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持续回报股东

公司始终重视股东回报，积极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7,122.05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56.80%。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成。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分红 4.09 亿元，占公司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41.43%，切实回报全体股东。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2026年，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兴装强军”为首责，聚焦做优航空装备，为防务和民生提供生命保障和健康环境，支撑新时代航空强国建设，支撑世界一流军队建设。争取重点项目竞标成功，加大型号任务的拓展，确保实现多机型装备的状态鉴定及多型号首飞任务，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年度任务；加强计划管理，优化生产组织，推进总装数字化产线建设和生产系统信息化共享建设，完善从订单到计划、生产、交付的全流程、标准化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零件、采购、总装对计划的承接能力。民机方面，加大技术攻关，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确保完成多型民航客机科研项目年度研制和交付任务；按计划对接商飞、西飞民机等制造商，持续争取大型客机科研项目配套；积极走访航司、大修厂等单位，全力拓展机组氧气面罩、防护式呼吸装备、氧气瓶组件等产品民航维修市场；跟进低空经济市场，研究对接拓展无人机、eVTOL等新构型航空器的专业市场，努力打造民机业务第二增长曲线。

二、坚持创新驱动，激发公司发展动能

2026年，公司立足自主研发，加力推进航空氧气系统基础应用、关键共性和系统集成技术开发的研究，聚力突破前沿性、跨代性、关键性核心技术，巩固保持专业领先地位，支撑打造先进战斗力。着力提升正向设计能力，加强权衡设计和经济成本理念导入，逐步提升兼顾满足航空装备配套产品需求和企业低成本可持续发展需要的能力。加强预先研究，有效推进预研产品的效益转化。加大科研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强化技术创新投入，深化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大对高水平科技成果的申报力度，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三、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6年，公司将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治理架构与机制。不断加强董事会建设，优化结构，完善运行机制与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以及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促进科学决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同时，公司将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持续优化ESG披露内容。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6年，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以高标准推进信息披露工作，优化披露内容，提高披露文件的可读性和可理解性，确保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持续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做好上市公司价值传播，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反路演、E互动平台交流等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向投资者展示公司战略规划、经营业绩与发展潜力，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五、强化“关键少数”管理，夯实履职尽责根基

2026年，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监管政策动态与行业合规趋势，第一时间向“关键少数”精准传达最新监管精神、政策导向及典型处罚案例。系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履职能力专项培训，进一步夯实董事、高管合规履职根基，督促全体董事、高管恪守忠实、勤勉义务，严守履职“红线”与合规底线，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重视投资者回报，实现价值共赢

2026年，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实际、长期战略布局及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动态平衡企业稳健经营与股东回报的辩证关系，践行“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权益保护和回报机制。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维护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兼顾股东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切实提升广大投资者的投资获得感与满意度，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